

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利，规范申诉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研究生、本科生等通过注册取得浙江工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职攻读研究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处理学生申诉事务，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机构组成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校团委、保卫处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及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作为申诉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申诉范围

第六条 学生对于学校对其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纪、违规处分等存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

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七条 申诉学生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诉事宜，但申诉文本、复查决定书等重要文书须由申诉人本人签名。

申诉受理

第八条 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等存有异议的学生应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申诉书。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相关材料；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 （五）申诉人签名。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 5 日内，对申诉受理条件进行初审，如有争议的，应提请申诉委员会开会是否受理。经审议后，申诉委员会应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申诉申请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
- （二）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诉人在 5 日内补正；
- （三）因申诉人不具备申诉人资格，或申诉事项不属于

申诉适用范围的，或超过申诉时效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全又未在 5 日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申诉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后进行复查，除有不在受理范围、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应于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及事件原处理单位。

第十二条 复查时应通知申诉人及事件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并以公开方式进行。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的，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的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五条 相关申诉事件情况复杂的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从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结论送达之日起，学生在规定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务有利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申诉委员会回避的情形有：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对于原处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就同级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期间可建议原处理单位暂缓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原《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